

FINANCE & TAX

财税月刊

服务 · 发展 · 实用



皇嘉集团

会员专刊 · 第 10 期



电话：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税务动态】	4
新三板全面深改正式启动	4
第 49 届亚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年会在印尼召开	4
对个税严重失信者应当如何联合惩戒	6
税负 3 年降了三成	7
建议减税降费下一步发力社保、企业所得税	9
【政策法规】	12
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12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13
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14
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	18
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22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33
【热点咨询】	35
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数据没有怎么办	35
纳税等级低影响留抵退税	35
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按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35
随机票购买的航空意外险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35
开具原税率发票有期限限制	35
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无需再备案	36
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后如需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	36
旅客运输机票民航发展基金不可抵	37
自然人租金收入可分摊计算	37
无住所个人取得数月奖金如何确定所得来源地	38
【专家视点】	39
“三种眼光”读懂区块链的今天和明天	39
新三板启动转板改革，精选层定好位是关键	41
区块链应用加速落地，哪些更有前景？	43
企业没有进项发票，财务该办这 3 件事	46
主要服务范围：	48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48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49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新三板全面深改正式启动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今日表示，作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一环，新三板综合改革已经确定了总体思路和改革方案。后续，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充分考虑新三板承受能力以及与资本市场其他板块的关系，积极推进新三板各项重点改革任务。

此次新三板深改以问题为导向，内容兼具深度和广度，是新三板设立、运行近7年来最为全面深入的一次改革。

改革要点：

完善市场分层，设立精选层，配套形成交易、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等差异化制度体系。

建立转板上市机制，在精选层挂牌一定期限，且符合交易所上市条件和相关规定的企业，可以直接转板上市。

优化发行融资制度，构建多元化发行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创新层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提高融资效率、支持不同类型挂牌企业融资发展；

引入公募基金等长期资金；

实施分类监管，研究提高违法成本；

完善摘牌制度，推动市场出清，促进形成良性的市场进退生态

第49届亚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年会在印尼召开

10月23日至25日，第49届亚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SGATAR）年会在印度尼西亚日惹召开。本届年会围绕税收改革发展、应对数字经济挑战、税收征管能力建设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出席年会并作了题为“减税助力发展 携手共迎挑战”的主旨发言，介绍中国今年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基本情况、进展成效和做法措施，引起了积极反响。

王军表示，今年以来，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经济增速放缓及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等内外部环境变化所带来的挑战，中国前瞻性、战略性地实施了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力度规模之大前所未有、受益范围之广前所未有、优惠方式之多前所未有、实施操作之难前

所未有、政策成效之显前所未有，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高瞻远瞩的宏大气魄，为中国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挥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

王军从六个方面与大家分享了中国在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中的主要做法。**一是注重在减税降费中坚持改革导向推进税制优化**，以深化增值税改革为“主攻点”，以个人所得税改革为“先手棋”，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注重在减税降费中聚焦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方面支持产业结构升级，另一方面支持技术创新升级，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三是注重在减税降费中改善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既着力提高企业和居民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占比，又更多惠及中低收入群体，促进分配公平，拉动消费需求；**四是注重在减税降费中提高执行效率充分释放红利**，建立自上而下、一贯到底的一体化统筹协调机制，促进了政策落实有力有序、精准高效；**五是注重在减税降费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从简化办税流程、压缩办税时间、优化办税服务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便利举措，让市场主体有更多获得感；**六是注重在减税降费中加强数据治理增强政策效应**，重构减税降费数据统计核算分析体系，打造客观、真实、多维反映政策运行情况的“铁账本”，更好促进政策落实落细、显效增效。

为推动本届 SGATAR 年会取得丰硕成果，促进成员间互学互鉴、共同发展，王军建议，各成员要进一步汇集众智破解税收难题，携手共促提高征管能力，深化合作拓展共赢空间，努力把 SGATAR 这一平台建设好，并加强与“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等多边机制对接，推进税收领域的国际合作向更高层次、更加多元、更富成效的方向发展。

对中国今年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及已取得的成效，与会代表给予了高度评价并普遍认为，涵盖多个税种费种、涉及几千万户企业和数亿纳税人缴费人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能够在短时间内相继推出且平稳有序落实到位，充分展现了中国决策层应对经济变局的非凡智慧和魄力，彰显了中国的制度优势和政府部门高效的执行能力，这既有利于中国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也有利于为亚太地区乃至世界经济平稳增长注入强劲动力。

SGATAR 成立于 1971 年，是亚太地区唯一的官方税务组织，中国分别在 1998 年、2008 年和 2018 年三次主办 SGATAR 年会。本届年会共有来自亚洲、大洋洲 17 个成员的税务部

门和英国、法国等 15 个观察员,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银行等 7 个国际组织与学术机构的 164 名代表参加。

在出席第 49 届 SGATAR 年会之前,王军顺访了泰国税务局,与该局局长埃克尼提举行了会谈。双方围绕深化“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加强税收信息化建设、应对数字经济挑战等议题坦诚交换了意见,并就加强两国税务部门的交流合作形成了广泛共识。

责任编辑:伍杰华

对个税严重失信者应当如何联合惩戒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通知提出,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税务部门将推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众所周知,个人所得税是国家对本国公民、居住在本国境内的个人的所得和境外个人来源于本国的所得征收的一种所得税。在不少国家,个人所得税是主体税种,在财政收入中占较大比重,对经济亦有较大影响。

征收个人所得税,不仅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来源,也是为了调节社会财富分配,让高收入者能够更多地为社会公共事业、公共服务等提供服务,让低收入者能够更多地享受社会公共服务、公共福利。如果不通过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收入进行调节,社会财富分配就会呈现两极分化格局,带来社会的不稳定因素。

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情况来看,通过一系列的改革措施,特别是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机制以后,个人所得税征管过程中的问题正在得到逐步解决,特别是“工薪税”的格局正在打破,高收入阶层逐步纳入到了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中低收入阶层则在享受个人所得税改革带来的福利和实惠。因此,个人所得税的调节社会财富分配功能正在不断健全,个人所得税平衡社会财富的作用也在不断发挥。

但是，由于种种因素影响，个人所得税征缴过程中的问题也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特别是高收入者、有隐性收入和灰色收入者，仍然没有完全纳入到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或者实际缴纳的税收与应纳税存在比较大的差距。纳税信用机制还没有完全发挥作用，个人所得税缴纳过程中的不诚信、不公开、不透明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本应纳入到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的收入，还在通过不同方式、不同手段、不同渠道游离于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没有真正按照个人所得税的要求，如实申报，按章纳税。因此，个人所得税的流失现象依然比较严重。

《通知》要求，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持续优良的纳税人，相关部门应提供更多服务便利，依法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激励措施；鼓励行政管理部门在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时将其作为参考因素予以考虑；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税务部门将推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税负 3 年降了三成

给企业降成本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头戏，其中降低税费成本又是企业最为关心的内容之一。近些年推出的减税降费政策力度越来越大，2016 年超 5000 亿元，2017 年约 1 万亿元，2018 年约 1.3 万亿元，而今年预计超过 2 万亿元。

减税降费效果如何，企业感受有何变化？

近日，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公布了 2019 年“降成本”报告，对 12175 家企业进行了降成本问卷调查。结果发现 2016~2018 年，全部样本企业纳税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从 2016 年的 3.41% 降至 2018 年的 2.30%。这意味着每百元企业收入中，企业纳税从 3.41 元降至 2.3 元，税负三年间降幅约 33%。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表示，在大规模降税降费政策推动下，多数企业税负明显下降，今年力度要超出预期，可能超过 2 万亿元。在实地调研中，大多数企业对减税政策获得感比较高。从问卷的情况看，纳税的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是逐年下降，企业纳税占综合成本费用的比重也是逐年下降等，这都印证了企业税负明显下降。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企业纳税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占比最高，中部地区占比最低。从趋势上看，除中部地区 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上升外，其他地区三年“企业纳税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呈明显下降趋势。

行业税负差距较大。其中税负最高的为房地产行业，最低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 16 个具体行业看，与 2016 年相比，2018 年绝大部分行业税负都下降；不过，也有房地产开发经营和制造业税负略有上升。今年国务院采取大幅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率，确保了制造业负担明显降低。

企业综合成本费用除了税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价款、员工工资等。财科院问卷调查发现，2016 年~2018 年，企业纳税总额占企业综合成本费用比重呈现逐年下降态势，从 2016 年的 2.86% 降至 2.24%。从行业来看，房地产行业比重最高，平均约 9.61%，制造业居中约 2.6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低，约 0.15%。

财科院公共收入中心主任张学诞表示，这些年减税降费政策通过降低企业成本，引导企业加大对创新投入，从而来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有助于就业稳定，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他建议，下一步要以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为指导，构建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低税负制度环境；优化政策配套和执行机制，保障已有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及时调整与完善现行减税降费政策，适时制定新的政策；进一步扩展降费空间，强化收费管理，确保降费措施落到实处。另外，中央与地方加强配合，缓解因减税降费造成部分地方财政压力问题。

建议减税降费下一步发力社保、企业所得税

罗志恒（恒大研究院院长助理）王少君（建信基金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今年减税降费力度大，取得明显成效，但地方财力可持续性问题的凸显。减税降费的方式和顺序很关键，不同的方式对企业的获得感不同，减税降费要侧重于实现稳预期的目标，而不同于以前的扩内需和降成本。建议减税降费下一步发力的方向在继续降低社保缴费率和企业所得税税率。

一、当前财政形势：减税降费力度大，部分地方公共财政收入负增长。

减税降费力度大，在宏观经济总需求下行的环境下支撑了企业降成本、稳定利润。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数据，今年上半年已减税降费 1.17 万亿元，其中减税 1.04 万亿元，减税降费总额占上半年 GDP 的 2.6%。具体看，增值税改革减税 4369 亿元，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减税 1164 亿元，个人所得税减税 3077 亿元。

公共财政收入增速下滑，税收收入负增长，11 省市财政收入负增长。1-8 月公共财政收入 3.2%，税收收入-0.1%，远低于上半年名义 GDP 增速 8.1%。其中 5-8 月税收收入增速分别为-7%、-6%、-2.9%和-4.4%，已连续 4 个月负增长。其中个人所得税-30.1%。非税收入增速加快，主要是国企上缴利润增加。1-8 月增速 27.3%，8 月当月 49.8%。非税收入占比 14.5%，比去年同期提高 2.8 个百分点。1-8 月已有部分省市财政收入负增长。

土地财政增速大幅下滑，地方政府通过基建稳增长难度大。1-8 月土地出让收入 4.2%，但是 1-6 月均为负增长（1 季度末-9.5%），较去年同期下降 32.2 个百分点。考虑到上半年成交土地面积同比下降 27.5%，由于成交款平均需在半年后转化成政府收入，下半年土地出让收入预计为 2.6 万亿，全年预计 5.3 万亿元，较 2018 年净减少 1.2 万亿，同比-19%。仅考虑专项债、土地出让收入，2019 年净减少 4000 亿。2017-2018 年增速为 40.7%和 25%。

二、建议赤字率可考虑突破 3%，发国债转移给地方，盘活国有资产。

日前中央已经下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舒缓地方财力紧张局面，支持减税降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稳定增值税中央和地方分成比例、改变留抵退税方式和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逐步下放地方。在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下，减税降费必须坚持强化逆周期调节，因此上述方案短期内对缓解财力紧张作用有限，需要从扩大赤字和盘活存量资产入手。

同时鉴于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较大，部分地方政府偿还能力有限，建议中央政府加杠杆，增发国债。盘活国有资产，增加国有股权利润上缴，为减税降费和地方财力下行提供弹药。

从国际经验和当前国内情况看，中国赤字率可突破 3%，目前仍存在举债空间，但要严肃财经纪律。

三、减税降费的方式和顺序很关键，建议减税降费下一步发力的方向在社保、企业所得税。

在财政困难的时候，还要减税降费，就极大考验财政政策的方式和效果，将有限的财政资源用到刀刃上，增加企业和居民的获得感，提振其信心，加大投资与消费。

减税降费的发力方向：社保、企业所得税，直接增加企业利润；同时提高划转国有资产充实社保的比例。当前企业对于减税降费获得感不强的重要原因在于增值税是流转税，减税后部分处于下游的企业由于依赖上游，并未享受到减税的成果。由于增值税占我国税收收入比重较高，却导致了税收收入大幅下降。一次性普惠性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不仅导致税收收入下降的幅度更小，同时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能直接改善企业利润，获得感更直接。与国际比较，我国企业税费负担较重的源头在社保缴费率偏高，同时近年来社保缴费基数逐年提高，对于部分中小企业社保成本上升较快。降低社保缴费率则能缓解企业负担，增强获得感。但由于部分省市的社保资金存在较大缺口，因此有必要通过逐步提高国有资产划拨社保的比重，同时实现省级、全国统筹。

皇嘉
财税月刊

【政策法规】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现就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15%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019年9月30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10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2019年10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按照15%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四、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9月30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

现将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所称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指上述发动机、民用客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一) 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 是指: 1.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 起飞推力 12000 ~ 16000kgf; 2.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 起飞推力 28000 ~ 35000kgf。

(二) 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 是指: 1.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 起飞功率 1000 ~ 3000kW; 2.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 起飞功率 3000kW 以上。

(三) 新支线飞机, 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且小于 45 吨、座位数量少于 130 个的民用客机。

(四) 大型客机, 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

五、纳税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 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六、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 并将不动产权属、房产原值、土地用途等资料留存备查。

七、纳税人已缴纳的根据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 从其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0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

现将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后如需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仅注明一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以下简称“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通过选择确认平台查询到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未查询到对应信息的，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注明两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三、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滞留的异常海关缴款书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当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核对。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二）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三）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滞留的海关缴款书，可继续参与稽核比对，纳税人不需申请数据核对。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缴款书，应当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通过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申请稽核比对。

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当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3%和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2栏和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六、本公告第一条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二条至第五条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第二条和第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第一条自2020年2月1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行业属于（按照销售额占比最高的生活服务业子项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生活服务业	—
其中：1. 文化艺术业	
2. 体育业	
3. 教育	
4. 卫生	
5. 旅游业	
6. 娱乐业	
7. 餐饮业	
8. 住宿业	
9. 居民服务业	
10. 其他生活服务业	

本纳税人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期为
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此期间提供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____元，
全部销售额____元，占比为____%。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高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便捷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下简称“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税收条款，规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

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纳税人，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居民条款规定应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纳税人。

本办法所称协定包括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国际运输协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航空协定、海运协定、道路运输协定、汽车运输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换函以及其他关于国际运输的协定。

本办法所称协定待遇，是指按照协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本办法所称扣缴义务人，是指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包括法定扣缴义务人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指定扣缴义务人。

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对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的纳税义务负有征管职责的税务机关。

第二章 协定适用和纳税申报

第五条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应在申报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见附件），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六条 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如实填写《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主动提交给扣缴义务人，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扣缴义务人收到《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后，确认非居民纳税人填报信息完整的，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和协定规定扣缴，并如实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作为扣缴申报的附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非居民纳税人未主动提交《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给扣缴义务人或填报信息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扣缴。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包括：

（一）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证明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所得的当年度或上一年度税收居民身份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可用能够证明符合协定规定身份的证明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二）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材料；

（三）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协定待遇的，应留存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

（四）非居民纳税人认为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非居民纳税人对《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填报信息和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非居民纳税人发现不应享受而享受了协定待遇，并少缴或未缴税款的，应当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税。

第十条 非居民纳税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协定待遇而多缴税款的，可在税收征管法规定期限内自行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税款，同时提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非居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退还多缴税款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对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多缴税款办理退还手续。

第十一条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留存备查资料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保存。

第三章 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开展后续管理, 准确执行协定, 防范协定滥用和逃避税风险。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时, 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限期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查实工作过程中, 发现依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料不足以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或非居民纳税人存在逃避税嫌疑的, 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限期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调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 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时, 应当附送中文译本, 并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资料复印件, 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原件存放处, 加盖报告责任人印章或签章。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的, 应报验原件。

第十五条 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配合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后续管理与调查。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均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或逃避、拒绝、阻挠税务机关进行后续调查, 主管税务机关无法查实其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 应视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第十六条 非居民纳税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而享受了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的, 除因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扣缴申报外, 视为非居民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并追究非居民纳税人延迟纳税责任。在扣缴情况下, 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扣缴申报享受协定待遇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扣缴申报, 或者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发生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情形的, 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 并责令非居民纳税人限期缴纳税款。

第十八条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非居民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税款的,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从该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 追缴该非居民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查实工作过程中,发现不能准确判定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启动相互协商或情报交换程序的,按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程序。

第二十条 本办法第十条所述查实时间不包括非居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资料、个案请示、相互协商、情报交换的时间。税务机关因上述原因延长查实时间的,应书面通知退税申请人相关决定及理由。

第二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过程中,发现需要适用税收协定主要目的测试条款或国内税收法律规定中的一般反避税规则的,适用一般反避税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非居民纳税人不当享受协定待遇情况建立信用档案,并采取相应后续管理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协定与本办法规定不同的,按协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享受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待遇的,按照本公告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要求，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部分税务行政许可文书和报送材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压缩办理时间

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办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上述时限内不能办结的，经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二、简并申请文书

（一）取消《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地址”栏次。

（二）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申报的核准，不再要求申请人填写《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

三、减少材料报送

（一）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提供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材料、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材料，改为申请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及申请理由；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税款情况和资产负债表，由税务机关在信息系统中主动核查。

（二）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提供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改为申请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申请理由。

四、简化送达程序

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窗口向申请人直接送达税务行政许可文书，且申请人无异议的，由受送达人或者其他法定签收人在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末尾的签收栏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收到日期，不再另行填写《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五、更新相关文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所附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和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根据以上规定予以更新，随本公告重新发布。

本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

2.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

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

许可文书之一：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邮政编码					
	经办人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申请理由 (可另附页)	
<p>四、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p> <p>六、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代理委托书（<input type="checkbox"/>）、代理人身份证件（<input type="checkbox"/>）。</p>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编 号：

附件 2

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条件	数量	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期限
1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22 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7 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8 条：“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设备、技术水平能</p>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其他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 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刷发票的需要； 3.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按政府采购合同或招标公告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代理委托书； 4. 代理人身份证件； 5. 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 6. 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及安全管理制度； 7. 生产工艺及产品检验制度； 8. 保存、运输及交付相关制度。 	在购买标书时提出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条件	数量	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期限
		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2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1条第2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1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p>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p> <p>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p>	无数量限制	<p>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p> <p>2. 经办人身份证件；</p> <p>3. 代理委托书；</p> <p>4. 代理人身份证件；</p> <p>5. 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p>	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条件	数量	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期限
		<p>款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2条第1款：“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p>					
3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7条第1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37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p>	主管税务机关	<p>1.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p> <p>2. 因其他原因，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p>	无数量限制	<p>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p> <p>2. 经办人身份证件；</p> <p>3. 代理委托书；</p> <p>4. 代理人身份证件。</p>	<p>1.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条件	数量	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期限
		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			2. 因其他原因，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在申报期限内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条件	数量	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期限
4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7条第3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主管税务机关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1. 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2. 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3. 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4.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无数量限制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代理委托书； 5. 代理人身份证件。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条件	数量	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期限
5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236 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县税务机关	已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与实际生产经营和销售所需开具专票的情况相符。	无数量限制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4. 代理委托书； 5. 代理人身份证件。	——
6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27 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主管税务机关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企业。	无数量限制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代理委托书； 4. 代理人身份证件； 5.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申请人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申请人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

经研究，现将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本公告所称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包括墙板、砂浆、砌块、水泥添加剂、建筑石膏、 α 型高强石膏、II型无水石膏、嵌缝石膏、粘结石膏、现浇混凝土空心结构用石膏模盒、抹灰石膏、机械喷涂抹灰石膏、土壤调理剂、喷筑墙体石膏、装饰石膏材料、磷石膏制硫酸，且产品原料 40%以上来自磷石膏。

纳税人利用磷石膏生产水泥、水泥熟料，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以下称财税〔2015〕78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2“废渣”项目执行。

纳税人适用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税〔2015〕78号文件执行。

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将财税〔2015〕78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 70%。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以下称财税〔2015〕73号文件）第二条第一项和财税〔2015〕78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修改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四、财税〔2015〕73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和财税〔2015〕78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

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0月24日

皇嘉
财税月刊

【热点咨询】

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数据没有怎么办

问：2019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数据为什么结转不过来？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应为确定金额。企业在进行第一季度预缴申报时，若尚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则无法确定。企业如希望在第一季度预缴申报时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应在预缴申报前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

纳税等级低影响留抵退税

问：纳税信用为 M 级的新办一般纳税人，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退税要求的条件之一是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纳税人不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的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条件。

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按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问：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规定：

“十二、关于餐饮服务税目适用

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随机票购买的航空意外险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单位为员工报销随机票购买的航空意外险，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的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因此，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凭出差人员取得的保险费发票报销实际发生的航空意外保险支出，不属于个人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开具原税率发票有时限限制

问：税率调整后纳税人开具原税率发票有何要求？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规定:

“十三、关于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一) 自2019年9月20日起, 纳税人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17%、16%、11%、10%税率蓝字发票的, 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附件2), 办理临时开票权限。临时开票权限有效期限为24小时, 纳税人应在获取临时开票权限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二) 纳税人办理临时开票权限, 应保留交易合同、红字发票、收讫款项证明等相关材料, 以备查验。

(三) 纳税人未按规定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无需再备案

问: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是否还需要备案?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规定:

“八、关于取消建筑服务简易计税项目备案

提供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 不再实行备案制。以下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 改为自行留存备查:

(一)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 留存《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二) 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留存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后如需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

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后如需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规定：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后如需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仅注明一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以下简称“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通过选择确认平台查询到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未查询到对应信息的，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注明两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六、本公告第一条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二条至第五条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旅客运输机票民航发展基金不可抵

问：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机票款进项税计税基础为（票价+燃油费附加），民航发展基金能纳入进项抵扣范围吗？

答：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中，票价、燃油附加费和民航发展基金是分别列示的。其中，民航发展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不计入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增值税遵循“征扣一致”的基本原则，上环节征多少，下环节扣多少，上环节不征税，下环节不扣税。因此，民航发展基金不应纳入进项抵扣的范围。

自然人租金收入可分摊计算

问：租金收入分摊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按照《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这是一项普遍适用的规定。在执行月销售额3万元以下免税政策时，考虑到出租房屋的多为自然人，为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也为了促进房地产租赁市场的发展，允许自然人一次性取得的租金收入按期平摊适用免税政策。除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小规模纳税人不适用此项政策。

无住所个人取得数月奖金如何确定所得来源地

问：无住所个人取得数月奖金如何确定所得来源地？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规定：“一、关于所得来源地(二)关于数月奖金以及股权激励所得来源地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取得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确定所得来源地的，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履职或者执行职务时收到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外的工资薪金所得；无住所个人停止在境内履约或者执行职务离境后收到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对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具体计算方法为：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乘以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与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之比。

无住所个人一个月内取得的境内外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包含归属于不同期间的多笔所得的，应当先分别按照本公告规定计算不同归属期间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然后再加总计算当月来源于境内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收入额。

本公告所称数月奖金是指一次取得归属于数月的奖金、年终加薪、分红等工资薪金所得，不包括每月固定发放的奖金及一次性发放的数月工资。

……

六、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非居民个人2019年1月1日后取得所得，按原有规定多缴纳税款的，可以依法申请办理退税。”

【专家视点】

“三种眼光”读懂区块链的今天和明天

--来源：人民网

10月24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进行第十八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区块链技术的集成应用在新的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中起着重要作用。我们要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明确主攻方向，加大投入力度，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

2018年5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将区块链与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移动通信、物联网一道列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代表。不久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支持在深圳开展数字货币研究与移动支付等创新应用。

在一系列的政策扶持下，区块链技术在我国迅速发展并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如今，以创造社会价值、赋能实体经济为核心已成为大势所趋。对于区块链的认识，我们也要与时俱进：既要讲当前，更要讲长远；既要看国内，更要看全球；既要防风险，更要促发展，特别对于其在建设网络强国、发展数字经济、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巨大作用更要有深刻、系统、完整的认识。

第一，要用发展的眼光看区块链技术，不能低估它的明天。必须落实总书记部署，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

在过去二十多年中，互联网全面融入社会生产生活，引领世界发生了巨大变革。但由于技术的历史局限，网络世界的公平性、价值性、安全性等基础问题，长期以来都未得到圆满解决，甚至由此派生出许多危害公共治安、社会伦理、国家安全的问题，成为现实社会新的顽疾。因此，在互联网世界内部开展一场深刻的技术变革，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显得更加必要、更加迫切。

区块链的技术特性或许恰好能呼应这种需求。本质上讲，区块链就是一套治理架构，其核心是基于多种技术组合而建立的激励约束机制。它通过集成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技术，对计算模式进行颠覆式创新，大幅提高“作恶”门槛。此外，区块

链还通过设置激励机制，推动“信息互联网”向“价值互联网”“信任互联网”变迁，从而充分挖掘内部的积极力量，维护网络世界的生态秩序，进而实现更加良性的治理架构，有效赋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因此被广泛认为可能引起一场全球性的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

第二，要用科学的眼光看区块链标签，不能高估它的今天。我国在区块链领域拥有良好基础，要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积极推进区块链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2008年诞生的区块链，原本是信息技术家族中“养在深闺”的新成员。因近年来数字货币受到大量资本炒作，作为数字货币底层技术的区块链才被人们广泛认知。然而，当“币价”持续下跌，投机热情退却之后，我们发现，仅靠资本并不能铺就技术发展的星光大道。

与任何技术一样，区块链同样有其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受内外因素共同影响，往往只有在不断更新迭代，实现性能成熟、稳定，并与其他技术逐渐结合、与上层建筑反复磨合之后，才能实现广泛应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要抓住区块链技术融合、功能拓展、产业细分的契机，发挥区块链在促进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协同效率、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唯有如此，区块链的巨大潜在价值才能充分释放出来。

第三，区块链技术的集成应用在新的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中起着重要作用，要继续用战略的眼光看区块链产业。发展区块链可能面临监管上的风险，但不发展区块链则可能陷入长期落后的危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对区块链技术的引导和规范，加强对区块链安全风险的研究和分析，密切跟踪发展动态，积极探索发展规律。

当前，发展区块链确实可能面临监管上的风险，但早期的监管问题必定是前沿技术走向大规模应用普遍面临的问题。全球科技创新正处于空前密集活跃的时期，世界主要国家目前都把信息技术作为谋求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方向。围绕信息技术制高点的国际竞争已呈现日趋复杂化、白热化的迹象，甚至与贸易争端、外交博弈、军事角力相交织。因此，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前沿领域的发展情况与未来的国际竞争格局密切相关。如果不发展区块链，我们就可能陷入长期落后的危险。因此，监管体系的设置必须尊重技术发展规律，着眼全球、着眼未来竞争，将防风险与促发展有机结合。

我国必须走在区块链发展的前列。这需要政府、企业、学界、媒体，乃至社会各界通力协作、齐心努力，惟其如此，方能使区块链成为我国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真正发挥其在新的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中的重要作用，并助力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新三板启动转板改革，精选层定好位是关键

--来源： 小兵研究

精选层不仅是对新三板市场分层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还将承担新三板公司直接转板上市的重任。

10月25日，在证监会例行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发布了证监会启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的消息。公开发行股票、设立精选层、直接转板上市等内容都在这次改革的范围之内，这次改革重点推出的五项内容超出市场预期。

五项改革内容的重中之重在于设立精选层。设立精选层不仅是对新三板市场分层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而且精选层还要配套形成交易，完善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等差异化制度体系，引入公募基金等长期资金，增强新三板的服务功能等。备受市场关注的新三板公司直接转板上市的重任也将由精选层来承担。正因如此，允许符合条件的创新层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为精选层服务。精选层的企业来自于创新层，投资者认购公开发行股份的目的就是为了能够上市套现。如此一来，精选层也就成了“准A股市场”，而精选层挂牌公司也都成了“准上市公司”。

当然，设立精选层的意义不限于此。虽然新三板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一定期限后，可以直接转板上市，但这实际上未必是新三板市场所愿意看到的。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司都是新三板的优秀公司，新三板市场当然不希望板内优秀公司全都转到A股市场，更希望把这些优秀公司留在新三板。所以，精选层在很大程度上又代表着新三板的市场形象，

要把精选层打造成新三板的“A股市场”，让精选层的各项政策措施和交易制度与A股市场完全对接，让精选层的魅力不输给A股市场，以此达到留住优秀企业的目的。

实现上述目的，前提是精选层的各项政策措施和交易制度要与A股市场对接。直接转板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在精选层挂牌一定期限；二是符合交易所上市条件和相关规定。因此，精选层的设立需重点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必须符合A股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目前新三板公司之所以很难实现直接转板上市，主要是这个问题比较突出。新三板公司基本上都没有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较为集中。此次新三板市场改革将重点解决这个问题，措施之一就是优化发行融资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创新层企业向不特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此解决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问题。

其次，对精选层挂牌公司的经营业绩严格把关，让挂牌公司的业绩不低于A股发行公司上市条件的要求，为这些公司直接转板上市扫清障碍。

三是在精选层严格执行A股市场监管措施，包括信披要求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这其实也符合全面深化新三板市场改革的要求。在这次改革中，加强监管也是内容之一，具体要求是加强监督管理，实施分类监管，研究提高违法成本，切实提升挂牌公司质量。

四是降低投资者准入门槛。比如，将精选层投资者准入门槛降低到50万元甚至更低，与科创板、创业板的准入门槛保持一致。推动精选层公司直接转板上市，就要把精选层的投资者门槛也大幅降低，甚至直接对接A股。

此外，在精选层实行连续竞价交易，在交易方式上与A股市场对接。新三板已经在创新层面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既然已经公开发行股

票，因此基于方便投资者交易的需要，也有必要在交易方式上与 A 股市场对接，在精选层实行连续竞价交易。

编辑 汪世军 校对 贾宁

区块链应用加速落地，哪些更有前景？

作者：周艾琳 责任编辑：李悦

区块链在供应链金融、银行间清算结算等领域的确显现了其优越性。

区块链再度红火。其对金融和实体经济到底有什么帮助？各界热议的 Libra（天秤币）和中国央行数字货币的前景又如何？就此，万向区块链董事长肖风近日接受了第一财经记者的专访。

肖风表示，尽管存在争议，但摩根大通和脸书（Facebook）已经为我们指明了区块链应用的方向：即使用区块链来构建新一代金融基础设施，包括清算和支付。“相比中心化的信用保证机制，使用区块链可以降低成本。区块链的技术特点，例如链上数据难以篡改、不可撤销，在供应链、物流、溯源等行业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肖风此前还提及，技术问题很快就可能不再是区块链行业的主要障碍，接下来要面对的主要问题是要用区块链来做什么、是否能产生附加值等。“我们也不断地在寻找合适的场景，做概念和设计，完成后再找真实场景做概念证明，最后再做实际场景的测试。”他称。

区块链助力供应链金融

目前，在汽车整车物流供应链领域，区块链的优越性凸显，且已经出现了一些落地应用。

“汽车整车物流的承运商很多是个体户，货车的过路费、油费、保养费、司机工资等，综合起来是笔不小的开支。而运费往往有较长的帐期，资金周转很容易出现问题，导致业务难以持续拓展。”肖风对记者表示。

此前,银行很难触达这些承运商,肖风称,“一是因为贷款额度太小(几万到几十万元);二是很难对这些贷款申请进行专程调查,承运商同样很难向银行提供应收帐款凭证,提交贷款所需的审计报告等。”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以“运链盟-汽车供应链物流服务平台”为例,通过将整车物流业务相关方上链管理,汽车主机厂商和物流总包商可在线发布订单和运单,各级承运商可将作业交接凭证、结算凭证、发票等业务数据记录在线,并实现上下游企业在线对账。金融机构则可以根据链上记录的业务数据,为承运商提供金融服务。

“这为承运商增信,使得银行敢于为承运商提供金融服务。”肖风表示,“对于承运商而言,银行贷款利率由此从15%~18%降至7%左右,显然是很大的优惠;对于银行来说,贷款给信用等级优质的汽车制造商,仅能收取优惠利率(约5%以下),现在这些企业替承运商做担保,证明每个月的确会支付承运商一定数量的运费(应收账款),银行更敢于贷款给承运商,相较而言等于多赚了利差。”

截至今年9月,该平台上发生的融资金额已达数千万元。就整体效应来说,这种模式其实降低了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因为承运商如果无法获得银行贷款,很可能就要去举借民间高利贷。

目前,类似上述的区块链场景应用已经越来越多。

加速银行间交易结算

区块链的另一大理想场景则是银行间的交易结算,摩根大通此前在这一领域已经进行探索。

摩根大通银行间信息网络(IIN)自2017年启动试点、2018年推出以来快速扩大,截至今年9月,已有包括德银在内的超过400家银行加入,其中超过65家银行已正式上线。

IIN旨在利用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为复杂的跨境支付行业提供更好的服务,让款项可以更快、更便捷地到达收款人账户,参与的银行也成为应用开发生态系统的一部分,可以各自开发符合自身需求的解决方案。

肖风对记者表示,这一场景具备潜力,可以解决银行间交易结算耗时长、费人力等痛点。“全球银行间资金结算每天可能动辄万亿美元量级,此前需要庞大的中后台人员,进行的也都是些重复劳动(如对帐)。现在如果用分布式账本,共享账本能实现极短时间对帐,省去很多中后台人力,也节省了资金在途时间。”

据悉，摩根大通此前算了一笔账，光是搭建基于区块链的清算系统，每年能有数十亿美元的综合效益，其中包括提高资金效率后增加的利息收入。

跨境汇款也是适用于联盟链的场景。肖风表示，其好处首先是时间短，因为不同于传统支付体系，区块链上的交易和清算是实时的。其次，也能够降低汇款成本。

此外，此前有报道称，全球多家交易所也在研究将区块链技术运用到证券交易全流程，以提高证券交易、清算和结算速度。

但肖风认为，传统交易所的技术力量强大，它们更多在研究分布式账本这项技术对清算、结算的潜在影响，短期内可能仍然只停留在实验阶段。

“传统交易所只负责交易撮合和确认，此后股票的结算是在结算公司，资金的交收则是银行的事情。‘三权分立’的模式，是经历风雨后形成的。在效率方面，上交所每秒20多万笔的成交，而且完全可以承受T+0，若用区块链则是‘三步合一’，不仅效率不高而且可能带来未知的风险。”肖风称。

数字资产监管迫在眉睫

不得不谈的还有被称为“区块链伟大实验”的Libra。2019年6月，脸书Libra项目白皮书一经发布，便轰动世界，其旨在形成一个能被广为使用的支付手段。与大多数加密货币不同，Libra是稳定币（Stablecoin）的一种，其完全由真实资产储备提供支持。每个新创建的Libra加密货币，都有相对应价值的一篮子银行存款和短期政府债券，以此建立人们对其内在价值的信任。

然而，美国监管机构不断对Libra施压，PayPal、Visa、万事达等多家合作方也先后宣布退出创始成员名单，目前Libra能否如期推出仍不明朗。

肖风认为，无论Libra项目成功与否，它都对推动数字资产的全球监管发挥了重大作用。“目前为止，没有哪个国家针对区块链应用提出了一套清晰的法律、监管架构，正是因为Libra可能触及27亿人口，这推动了监管加速研究，数字资产立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突然提高了好几个等级。”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近期的一份研究就提及，稳定币已经在全球近85个国家风行，其价格稳定、交易成本低、速度快等特点可能会快速吸引消费者，若不采取及时的监管行动，传统金融体系或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建议稳定币要和央行储备挂钩（即向央行进行100%备付金缴存）。这一方面，中国实则已经走在了前面。支付宝、微信的备付金被要求100%上缴央行，并以储备的形式存在央行资产负债表上。

肖风还表示，中国央行数字货币（DC/EP）在发行端可能没有像 Libra 那样用到真正的区块链，那是因为央行本身的信用背书已经足够了。但在运行端或者场景端，应该开放接口，允许区块链技术的使用。毕竟各应用场景可能会是点对点的、非信任的。

企业没有进项发票，财务该办这 3 件事

来源：张金宝财税管理

于小规模纳税人而言，没有成本发票，会带来所得税成本的增加，对于一般纳税人而言，没有进项发票，会带来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双重成本增加。同时，还可能使得企业无法准确地核算成本，造成企业的财务核算不规范。因此，没有进项/成本发票，不仅仅是需要节税的问题。

1. 分析没有进项票的原因

造成没有进项票的成因往往是比较复杂的，所谓的对症下药首先是要找到“症结”的所在。一般的问题可能会涉及到以下一些：

（1）没有进行供应商的评估和管理：如果上游大部分是小规模纳税人，并且开票意愿低，那么很有可能会造成企业缺票的情况；

（2）没有梳理业务流程：进项票的来源是比较广泛的，有集中的材料采购，也有分散的员工差旅，有大额的服务费用，也有零星的运输和采购，因此，要分门别类去看，到底是差在哪个环节；

（3）没有相关配套政策：对于大头的费用，比如材料采购，比如员工差旅，如果没有配套的政策，制定合理的定价以获得发票，或者没有报销规章要求必须有发票，那么很可能出现不能获取发票的情况；

（4）特殊事项没有做出改变：对于一些特殊的情况，比如有劳务费用，但是没有发票；客户垫支的发票无法获取等，这样的例外情况，没有去进行特殊处理。

2. 没有进项票的处理措施

没有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万能法，企业一定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量体裁衣，制定出符合自己企业情况的方案，来降低没有进项票的影响。具体来说，可以包含几个重要步骤：

(1) 梳理出没有进项票的项目。

如前所述，是采购材料没票，还是员工差旅没票，亦或是劳务费用没票。按照缺票的重点次序，做出统计。

(2) 制定相关政策，采取措施。

针对缺票的项目，分别采取相关的措施，制定相关的政策。

比如，是因为供应商的原因。那么考虑能否更换供应商，或者与现有供应商重新谈判开票的价格，特殊情况下可以对供应商进行重新布局。

如果是因为员工的原因，那么必须要制定严格的政策规定，无票不得报销，为了不影响员工出差的积极性，还需要有些配套，比如什么特殊情况下确实可能没有发票，应该如何处理，需要有相关的规定。

(3) 对于特殊事项，采取特殊的安排。比如有些企业有帮客户垫支的情况，那么这种情况下，要制定相关流程，让客户将发票送回。又或者企业有很多劳务人员，因开票成本高，而不愿意开票，那么要做好人员的安排，是成为自有员工，还是用外包的形式来开票，都需要做好规划。

在有些重大情况下，企业也可能做出自身的改变，比如小规模和一般纳税人的转换，延长或者缩短供应链等。

总的来说，企业要根据具体的情况，采取不同的针对性措施，不能生搬硬套。此外，不管采取什么方法，一定要提前做好成本测算，节税固然重要，但也要考虑综合的成本效益原则。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财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座 25、28楼

网 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